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常会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推动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公司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、促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

公司秉承“经营健康、缔造光明”的企业宗旨，聚焦眼科药物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，深耕细分领域，积极有序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，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。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467,569,910.64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7.42%，实现利润总额264,993,268.37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.38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0,036,047.12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3.39%。

公司围绕主营业务，加快推进研发管线的全面化、差异化布局，将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作为公司持续进步和创新的目标。生产中心通过全面提高各生产系统的运行管理水平，持续引进眼用制剂的生产和包装设备，更新生产基础设施，实现了智能化管理程度及生产效率的提高，夯实了公司建设智能工厂的基础。质量中心依托卓越绩效模式，积极推进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，持续完善“横”、“纵”融合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获得中国质量协会第二十届“全国质量奖”。

在营销拓展方面，公司一方面立足医院领域业务开展，打造了专业的学术推广团队，通过组织、筹备各类学术会议、品牌项目活动和线上宣传等多种形式活动进一步提升学术、品牌影响力；同时拓展新零售领域，积极探索新模式，实现更大程度的市场覆盖。

二、坚持研发创新、增强核心竞争力

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引领发展，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49项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共拥有眼科药物批准文号57个，其中35个产品被列入医保目录，6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。

公司加快推进研发管线的全面化、差异化布局，贯彻“创新引领、跃迁致远”的改进创新理念，建立了合理、完善的药品研发质量管理体系，以“质量可控、进度可控、成本可控”为原则规范研发流程。为保证创新技术的先进性，公司基于“一中心、多平台、广合作”布局创建了兴齐特色创新平台，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多载体。

2023年，公司产品研发取得多项进展，公司申报的两种规格的玻璃酸钠滴眼液、曲伏前列素滴眼液、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《药品注册证书》。伏立康唑滴眼液目前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、环孢素滴眼液（II）目前正在开展IV期（上市后）临床试验。公司申报的SQ-773、SQ-807、SQ-798、SQ-723、SQ-722项目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。2024年3月，公司硫酸阿托品滴眼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《药品注册证书》，目前国内尚无近视相关适应症的同类产品上市。

三、夯实公司治理、保障规范运作

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重视股东回报、持续现金分红

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现金分红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124,589,19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股利373,767,582元（含税）；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，不送红股（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。

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实施现金分红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1次（包括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），金额达到7.32亿元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切实让投资者共享企业的发展成果，以实际行动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

五、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持续健全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采用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针对性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公司充分利用互动易、公司邮箱、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做好投资者日常接待工作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；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，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，保证专线电话、专用传真、专用邮箱、股东大会、说明会、交流会等沟通渠道的畅通，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，及时、热情地回答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；公司在官方网站开办“投资者关系”专栏，并开通了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，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关系。2023年，公司接听投资者热线526次，回复互动易问题68条。

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定于2024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17:00通过全景网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”（<https://ir.p5w.net>）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业绩说明会。为充分尊重投资者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，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，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

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公司将持续实施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，聚焦主业，坚持研发创新，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以投资者为本，通过加强投资者沟通、强化投资者回报、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等措施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